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任營銷政策

1. 目的

1.1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宏漢霖」、「公司」或「我們」）嚴格遵循商業道德標準，踐行負責任營銷。復宏漢霖特制定此政策，旨在與各方利益相關者溝通、營銷公司產品及服務時，確保營銷行為合法合規。

2. 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全體員工，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勞務派遣以及臨時員工等。

3. 職責

3.1 復宏漢霖董事會負責審閱批准負責任營銷政策，定期監督並檢討公司負責任營銷表現及目標實施進度。

3.2 復宏漢霖 ESG 委員會負責監督本政策執行情況，確保本政策實施的有效性。

3.3 復宏漢霖相關部門同力協作，負責本政策的有效執行。

4. 負責任營銷審計

4.1 公司在年度審計中涵蓋負責任營銷相關審計，審查營銷行為的合規性。

5. 準確披露產品及服務信息

5.1 公司所有營銷活動均需遵守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業準則。

- 5.2 公司承諾在宣傳產品及服務時，嚴禁誇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確保對外傳遞準確真實的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信息。
- 5.3 公司承諾不以任何目的虛報或誤導性陳述產品及服務價格、業績表現。
- 5.4 公司規定所有對外推廣材料和公司舉辦的會議，在執行前均需經過內部審批，確保營銷活動符合公司責任營銷的要求。
- 5.5 公司規定僅指定發言人可接受媒體採訪或相關部門的問詢，公司內其餘人員均不得擅自發表言論，保證合規宣傳品牌形象。

6. 藥品包裝合規性

- 6.1 公司所有銷售藥品的說明書和包裝標籤信息需遵循運營所在地的藥品說明書和包裝標籤相關管理要求，確保說明書和包裝標籤信息準確完整。
- 6.2 公司在藥品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中的醒目位置標注必要的提示或警示語。對於藥品配方中含有可能引起不良反應的成份或輔料，需在藥品說明書中明確且完整說明。

7. 隱私保護

- 7.1 公司承諾保護客戶、消費者及臨床受試者的隱私信息。

8. 培訓

- 8.1 公司每年面向全體員工開展責任營銷相關制度的宣貫和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掌握並遵守相關政策制度的要求。
- 8.2 公司每年特別為商業化營銷團隊開展合規培訓，確保營銷活動合法合規。

9. 檢討及披露

9.1 本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時可適時檢討更新。

9.2 本政策將刊載在我們的網站供公眾查閱。